

政治學概論

320.4

新社會科學叢書

〔第十一〕

11

政 治 學 概 論

一九三二

〔再版〕

秦明編

上海海南強書局印行

政治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何謂政治學？

第三章 「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之位置

第四章 政治學的主要題目——國家論

第一節 科學的國家觀的輪廓

第二節 由無國家的社會到國家之過程

第三節 國家死滅的過程

第五章 國家與政制

第一節 古代國家與政制

第二節 封建國家與政制

第三節 近代國家與政制

第六章 政黨

第一節 政黨的發生及其概念

第二節 政黨與國家及其死滅

第七章 最後的國家

第八章 最後國家的政權方式

第九章 一階級專政與德謨克拉西

第十章 代議制呢？蘇維埃呢？

第十一章 國家論的分派——拉沙爾 Ferdinand Lassalle 的國家觀

第十二章 結論

政治學概論

秦明編

第一章 緒論

政治學爲社會科學之一，和牠鄰近的社會學，法律學，經濟學……等之同爲社會科學，大概已爲一般所承認。政治學研究的對象爲「國家」，猶之植物學研究的對象爲「植物」，動物學研究的對象爲「動物」一樣，也已爲一般所首肯。但所謂社會科學的定義如何？怎樣才是正確的社會科學？國家的定義如何？怎樣才是本質的國家？這差不多就成了聚訟的焦點。

有些人甚至於至今還不承認有所謂社會科學，就是說社會現象決不能像自然現象一樣，可以成立一種科學的研究。這種人我們可以不管，而承認社會科學在科學的領土上已取得與自然科學對立的位置底一般人，差不多又把研究的對象，視爲主觀的反映，以爲社會是人類所構成，人類有思想，

有意志，有感情，總而言之，有一種精神作用。精神作用能支配一切，社會一切變化的根本原因，都是由人類意見之變化，思想之變化，與乎一切心的現象之變化而起。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惟一對象，便是社會精神。

質言之，即是所謂唯心的社會觀。同時又把社會諸種制度，看做靜止的，永久的，絕對的，站在支配階級的立場上，把一切有利於支配階級的東西，拿來永久化，絕對化，而形成他們的所謂社會科學，——精神武器，麻醉羣衆，馴伏奴隸，使被支配的一切奴隸們，伏伏貼貼的永跪在支配者的脚下。前德皇威廉第二說：「民治主義這個名詞可以比之一隻酒瓶，裏面什麼酒都可以灌進去，而且什麼酒都灌進去了。酒是有刺激性的，所以喝的人都很熱狂。喝多了，當然就醉。」（注意：這裏所謂民治主義，是指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威廉是反對民治主義而擁護他的皇帝獨裁的。）豈僅民治主義，一切御用學者的所謂社會科學，也是什麼酒都灌進去了的。

酒瓶，喝了這種酒的人，都很熱狂，都很沉醉。惟其熱狂了，惟其沉醉了，在支配階級看來，在御用學者看來，當是如何容易統馭騙策的奴隸啊！然這祇是一種巧妙的說詞，一種諱避真理的詭辯，一種含有麻醉意味的毒酒，決不是正確的社會科學。我們這裏所說的社會科學，是真正的社會科學。真正的社會科學，是唯物辯證法的產物。就是說，有了唯物辯證法才有社會科學。所以從嚴密的語義上說起來，真正的社會科學，在前世紀的中葉才發見。在前世紀中葉以前，維哥(Vigo)孔德(Comte)諸社會學者，海爾提(Herter)黑格爾(Hegel)諸哲學者，對於社會的研究，都有極熱烈的探求，然而因為他們終不能發見一種科學的精密的法則，——不能把握唯物辯證法，所以他們終不能成功一種正確的社會科學。

所謂正確的社會科學，即是把握了唯物辯證法，對於社會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而成為一有系統之學說。那末，政治現象是社會現象之一

種，政治學是社會科學之一種，這裏所謂社會科學，乃是真正的正確的社會科學。這裏所謂政治學，也是依據真正的正確的社會科學方法，對於政治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而成爲一有系統的政治科學。這不是什麼酒都灌進去了的酒瓶，這是一頁一頁真理的記述。

復次，政治學是以國家爲研究的對象，但一切御用學者們，對於國家的研究，當然也不免要把酒瓶裏面灌進些含有麻醉意味的毒酒。就是說站在支配階級的利益上，以主觀的虛構的敘述代替客觀的科學的研究。俗語說：「假若是人的利益所需要，就是幾何學上的三角形也可以幻化成四角形的。」這就是御用的學者們對於國家的解釋所以用些空泛的政治，法律等名詞來輾轉訓釋的原故。俄國郭爾苦諾夫（Korkunoff）之「比較的外國法學」裏面，曾有這樣的幾句話：「政治書籍裏有無量數不同的國家定義，而沒有一個是共同承認的。」德國法學教授吉爾克（Gierke）也說：「關

於國家的爭論，不但對於國家之內容及其根本最後的目的，大家意見不能一致，甚至於對於國家定義之外表的文字上的解釋及規定都沒有共同的可能。」當然！各人根據主觀的有利方面而爲虛構的敘述，決難得到一共同承認的概念。各人根據主觀的有利方面而用輾轉訓釋的循環論證，也決不成其爲真正的科學的定義。

有些政治學者——雖然是御用的——彷彿也很忠實的勤勉的想求得一抽象的綜合的國家概念，然而始終不過數出幾個國家的特徵——一時的不是普遍的——例如奈翁狄驥(Leon Duguit)說：「最共同的意義……就是：國家是一切人類社會之有治者與受治者間的政治分化者。換言之，即有政治的權力者。」什麼是政治的權力？在各國字典中，「政治的」一字，大概是解作「與國家有關的」，或逕解作「國家的」。果爾，則上述國家定義，等於「國家者人類社會之有國家的權力者也」。其究竟等於「國家者

國家也」。

還有一個最普通的國家定義，是：「國家是住在一定的土地範圍內的而且共同服從一最高主權的人民之結合」。歷數土地，人民，主權等國家的要素，然後結合之成一簡短的定義。如我國張慰慈先生的「政治學大綱」，就是遵此定義的。然而這個定義，祇算是列舉了平等的同等重要的國家之諸要素，究未能顯示國家之本質。而此國家之諸要素，又祇限於解釋近代國家爲有效。（注意：此處所謂近代國家，係指資本主義的時代的國家，若資本主義以前的封建國家，最近的現代，帝國主義時代，都不在「近代」範圍以內。）前乎此的封建國家，並無所謂「人民」，祇有一方面是土地占有者的國王，貴族；另一面是非土地的占有者農奴。後乎此的帝國主義時代，所謂「主權」及「國家」又都有變更意義的傾向（詳細內容留在後面再說）。總之上述的國家定義，祇是一時的國家形態，而不是

普遍的國家之主要的本質，這種根據國家一時的形態而定義國家的，在希臘有亞里士多德的「自給公社」(Autorie) 後來二千年又有「國家有機體說」，伯倫知理(Bluntschli) 甚至於巧喻「國家爲夫教會爲婦」。直到最近，有機體說上又加以「心理說的國家論」，我國張慰慈先生還認爲「政治學上一大革命」，(見所著政治學大綱)。其實所謂「自給公社」，除開表面的形態，完全建築在奴隸的屍骨上，伯倫知理的「夫婦」竟未曾生出一個兒女來。心理說的國家論再心理些，始終不過是純粹的資產階級國家之實質的反映。

在許多國家定義中，爲一般御用學者所不肯明白說出的，大概就是國家「主權」的根本意義。——大概就是國家主權的階級性。這一重要的問題不解決，國家的本質——國家的定義，永遠不會卸去寬袍大袖現出原身來。主權—主權—打開天窗說亮話，便是階級的權力。也就是前幾年我國

御用的政學家章秋桐氏所常說的「薩威稜帖」(Sovereignty)。試看御用學者們怎樣詮解牠呢？有的詮解爲公衆意志，如雷謙(Kitchie)；有的詮解爲社會之活躍的意願，如杜威(Dewey)；有的詮解爲勢力的總匯，如烏得羅(Woodro)與威爾孫(Wilson)。總之，都以巧妙的說詞，把階級的鬼臉，隱藏在絲織的面帕裏。其實社會人類因社會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把人類分裂爲兩階級對立的時候，一階級便不得不假強制力以維持於自己有利的社會關係，——即經濟組織與政治制度。同時還要假此強制力抑制其他階級。此種強制力就是所謂「主權」，就是所謂「薩威稜帖」。因此我們如果把牠的面帕取下，把牠的鬼臉揭開，打開天窗說亮話，很簡單的便是：

「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

沒有階級的時候，便沒有國家，國家是與階級生同床死同穴的一對恩愛的永戀的夫妻。我們知道原始的人類社會無階級，也就無國家；將來的社

會主義社會，階級消滅，國家亦不能存在。這即是所謂「階級的國家論」。

階級的國家論，是依據正確的社會科學，對於國家之分析研究的結果。

我們必須把握了正確的社會科學，同時對於國家的定義，得着一種正確的分析與結論，我們才能展開這本小冊子以下的敘述。

第一章 何謂政治學？

上章已說過，「政治學是社會科學之一」。然這祇就其範疇而說明牠屬於科學之種類。又說過，「政治學研究之對象是國家」，然這祇就其作用而指定其所研究之對象。究竟政治是什麼？學是什麼？政治學又是什麼？並未從其正面與積極而加以估定。我想凡術界之最難的，莫如就眼所慣見，耳所慣聽的名詞，而與以一正確之界說。例如「法律」，「政治」等名詞便是。我現在即就上揭各問題略加詮釋而提出「何謂政治學」的總答

案。照上章所說，在各國字典中，大都解「政治的」，爲「與國家有關的」，或逕解作「國家的」，結果政治的就是國家的，政治就是國家，這在說明政治的意義，或許也可以這樣循環論證。但必須還要進一步說明國家是什麼。那末，國家是什麼呢？依科學的見解，「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並且是一種強制的組織。這一種階級的組織與強制的組織，在社會生活裏，是另一種的社會形態，——即是一種社會制度。因此政治一名詞的內涵，也有組織的意義，強制的意義，而在社會生活裏，同是一種社會制度。其次所謂「學」，當然更是很習見習聞的，要想馬上提出一個「學是什麼」的答案，似乎也不容易。不過很粗淺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學是一種精密的有系統的知識」。但這裏所說的「學」，當然就是科學。科學最大的任務，便在發見事象的法則，即是在發見由事物的本性所具有的必然的關係。所以科學就是就事物的本身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

而發見其「合則性」——發見其因果必然的關係的。凡是對某種事物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為一有系統之學說，即是科學。因此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為一有系統之學說的，便是自然科學——如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等。對於社會現象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為一有系統之學說的，便是社會科學——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

就以上的敘述，我們既知道政治便是一種社會制度，學便是所謂科學，——便是對任何事物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為一有系統的學說，則「政治學是什麼」？一問題便不難解答了。然則政治學是什麼呢？我們的答案便是：

「對於社會制度之一種叫做「政治」的，（因為社會制度不單政治一種，以外還有法律，經濟等）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為一有系統的學說的，便是政治學。」

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的，即是政治學。」

但因爲政治的即是國家的，而政治制度之具體的表現，便是國家。所以對於政治制度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即是對於國家加以正確的觀察或說明并發見其法則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說。所以政治學研究的對象即是國家。不過與國家有密切關係的，還有國家法規，如憲法，行政法等；還有國家政策，如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等。但這都不在這本小冊子所預定的編制範圍內，所以這本小冊子僅僅是想就國家的範疇，與以事實的說明，及概括的論述，當然也不能不涉及政制等等問題，但主要的對象是偏重在國家罷了。

第二章 「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之位置

我們既明白「政治」是一種社會制度，「政治學」是一種社會科學，則「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站在怎樣的位置，乃為我們研究政治學者之先決問題。要知「政治」與「政治學」在社會結構中所站之位置，則社會結構是取如何形式，又為先決之先決問題。因此我們開始研究便不能不從什麼是社會着手。就是說我們要先詮解社會。

但我們在此要特別注意，就是要注意已往所飲的種種毒酒：什麼「契約社會說」，什麼「組織的有機體」，什麼「心底交互作用」之產物。我們應該知道，除了由個個的個人而成的社會以外（但不是由個人加起來的和數），沒有什麼超於人的社會。除了社會地生活着的現實的個人以外，也沒有能够離羣獨處的個人。所以人類的本質不是內在於個別的個人裏的抽象體；在具體的實在上，乃是社會關係之總體。因此所謂社會決不是由獨立的個人所自由結成的契約，也不是什麼「組織的有機體」或「心的交